

第七回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與界碑 英國強佔新界

1894 年，日本對中國發動了甲午戰爭，清政府腐敗無能，北洋艦隊全軍覆沒，被迫於 1895 年 4 月 17 日簽訂了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賠款與日本二萬萬兩，割讓台灣和遼東半島，增設通商口岸等等。甲午戰爭的失敗暴露了清政府毫無能力來保衛自己的國土。各國帝國主義掀起了瓜分中國的陰謀。



嶼北界碑

1898 年 3 月 6 日，德國強迫清政府訂立租借膠州灣條約，強佔山東半島；1898 年 3 月俄國租借旅順口和大連灣，租期 25 年。同年 7 月 1 日，英國強借威海衛及其附近海面，租期 25 年。而蓄謀擴展北九龍土地已久的香港英國當局，又用新的租借名義佔領北九龍。

早在《北京條約》簽訂以後不久的 1863 年，香港的英國官員就開始要求奪取整個九龍半島。1894 年，港督羅便臣發出第一封拓展土地信件，認為香港邊界應推至大鵬灣，並從那裡伸延到后海灣，而且還認為橫瀾、大嶼山和所有香港三英里以內的海島，均應割讓給英國。1897 年，英國通過廣州領事向清政府提出租借戰略要地，以保衛香港的要求。1898 年 4 月，法國強迫清政府租借廣州灣。雖然條約還未正式簽訂，英國馬上借口廣州灣租給法國，威脅到香港的安全，要求拓展香港界址以保香港安全，英國駐華公使竇納樂(C. W. MacDonnell)向清政府總理大臣李鴻章正式提出。腐敗無能的清政府，既然已經同意德國、俄國、法國租借中國的土地，怎敢於反對英國政府租借中國土地的要求呢？

1898 年 6 月 9 日，《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由竇納樂和李鴻章在北京簽訂，7 月 1 日起生效，租期 99 年。《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簽訂後，深圳河以南，界限街以北的九龍半島地區，以及附近大小二百多個島嶼，總面積達九百七十五平方公里，佔新安縣全縣面積三分之二的土地，就這樣被英國強行佔去，並被稱為『新界』。

新界北方以深圳河為界，那南面的界址在那裡呢？為此於 1902 年，清政府派出官員與英軍於大嶼山勘明界址，並分別於大澳寶珠潭及石壁近狗嶺涌處，豎立界碑，作為見證。界碑上分別刻有中英文字。今引寶珠潭界碑上的中文：「此界石安豎在大嶼山北方，即東經線一百一十三度五十二分。自此界石正北潮漲處起點，沿大嶼山西便一帶沿岸向北直至南頭陸地南角盡處之平線。大英一千九百零二年管帶霸林保兵艦水師總兵官力會同本艦員弁等勘明界址共立此界石」。但據查證，此兩塊界石的豎立位置均不準確，與現時的地圖不符。



嶼南界碑

日後你路經大澳或者往狗嶺涌旅行時，看過這兩塊界碑後，會否感受到昔日的積弱與今天的強大呢？